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80号

申请人：吴珂仪，女，汉族，1999年6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委托代理人：陈新豪，男，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绒宝（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1号2108房。

法定代表人：沈吟，该单位董事长。

申请人吴珂仪与被申请人绒宝（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珂仪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新豪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3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劳动报酬 5660.8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依法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和赔偿金的加付赔偿金 18660.85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供应链专员，约定每周工作 5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通过飞书打卡考勤，试用期 6 个月，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5200 元，转正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6500 元，每月 10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并于当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工资 5660.85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方签订该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试用期 6 个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为 6500 元/月，试用期工资标准为 5200 元/月，申请人的工作内容为供应链专员，合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和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名；2. 工资表，显示申请人 2 月至 12 月应发工资依次为 1673.56 元、5200 元、5200 元、5965.23 元、6500 元、6500 元、6500 元、6500 元、6500 元、6500 元、

298.85 元，其中 11 月和 12 月税后实发工资共计 5660.85 元（5362 元+298.85 元），表格中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申请人称该表格系被申请人发送给其核对工资的；3.《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被申请人以“公司运营不佳”为由决定终止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4.《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供应链专员等内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工资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

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期间及金额均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工资 5660.85 元。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依据本委上述查明之事实和证据，本案双方的劳动合同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应就其单位作出解除的决定进行举证，现被申请人并未履行该举证责任，故缺乏判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该解除决定是否合理的依据，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认定被申请人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合同的决定，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2303.38 元 $[(5200 \text{ 元} + 5200 \text{ 元} + 5965.23 \text{ 元} + 6500 \text{ 元} + 6500 \text{ 元} + 6500 \text{ 元} + 6500 \text{ 元} + 6500 \text{ 元} + 6500 \text{ 元}) \div 9 \text{ 个月} \times 1 \text{ 个月} \times 2 \text{ 倍}]$ 。

三、关于加付赔偿金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和赔偿金应按照规定向其加付赔偿金。本委认为，申请

人并未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劳动报酬、赔偿金的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书的证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加付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工资 5660.8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2303.38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